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郝向丽	6	5	1	0	0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时所需要的信息，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润分配预案、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通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拟投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积极参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提高实施效果提出了科学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总经理人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个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独董作用。通过为公司讲授“公司治理”专题讲座，有助于推动公司治理实践规范化、专业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二）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本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履职情况，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向丽

2023 年 4 月 19 日